



法官书架必备图书
中外司法文丛

3

REFERENCE BOOKS TO JUDGES
CHINA'S AND FOREIGN
JUDICIAL STUDIES SERIES

美国法官制度与法院组织标准

JUDGE'S SYSTEMS AND COURT ORGANIZATION STANDARDS IN THE USA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于秀艳 李存捧 林志农 陈静梅 编译



人民法院出版社





JUDGE'S SYSTEMS AND
COURT ORGANIZATION STANDARDS IN THE USA

美国法官制度与 法院组织标准

本书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全面介绍美国联邦和各州的法官制度，从选任到免职，从报酬到退休，从责任到惩戒，从司法行为到政治活动，可以说本书是对美国法官制度的一个大“盘点”；二是具体介绍了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美国法院组织标准，而这套标准为美国法院的职责权限、运行机制、组成模式、管理方式等均提供了重要参考。本书编译者在选择编译素材时，参考多方权威资料，试图为读者完整展现美国法官制度和法院组织的全貌。

中外司法文丛系列

- 美英德法四国司法制度概况
- 世界著名十大法学家评传
- 美国法官制度与法院组织标准
- 执行法院判决的障碍与法治原则
- 加州小额诉讼程序指南·消费者权益案件诉讼指南
- 各国司法体制与约束指南
- 加拿大司法制度
- 美国判例制度
- 各国判例制度



崇尚法律的人生

ISBN 978-7-80217-700-0



9 787802 177000 >

责任编辑 林志农 装帧设计 小寒

定价：40.00元

法官书架必备图书
中外司法文丛

3

美国法官制度与法院组织标准

Judge's Systems and Court Organization Standards in the USA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于秀艳 李存捧 林志农 陈静梅 编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法官制度与法院组织标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11

(法官书架必备图书/中外司法文丛)

ISBN 978 - 7 - 80217 - 700 - 0

I. 美… II. 最… III. ①法官 - 司法制度 - 美国②法院 - 司法制度 - 美国 IV. D971. 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8660 号

美国法官制度与法院组织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7 67550572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636 × 965 毫米 1/16

字 数 294 千字

印 张 19.625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00 - 0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丛书序

国家之兴衰存亡取决于多种因素，或者是战火烽烟、自然灾害，或者是经济崩溃、文化枯竭……实际上，法治纲纪同样也能决定着国家的兴衰，而且历史也多次证明了这一点。没有法治，必然权威不彰，尺度不一，各行其是，一盘散沙；没有法治，必然架构不稳，基础不牢，无所崇信，人人自危。当今时代，法治成为世界各国人民的明智选择。尽管法治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但它所特有的规范性、稳定性与确定性，使之成为直接的、并兼具力量与严密的治国方略之一。特别是我国正在进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設过程中，法治精神更是成为其中的不朽身躯。

司法制度，因专司诉讼的事实与法律裁判而成为法治之躯的筋骨。大凡法治社会，无不因司法在具体法律事件（诉讼案件）处理过程中的重要性而将其置于尊崇的地位。对于司法程序，各国都在努力设计出公允、平等、精密的诉讼程序，作为当事人平等诉讼和法院公正裁判的基本依据；对于司法管理，各国无不遵从其各自的国情需要作出相关的制度安排，为司法活动提供充足的保障和优质的服务。司法制度，就是凭借着这些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法治的象征，成为公平正义的坚强后盾，成为人民信赖和依靠的保护者。也正是因此，对于司法制度的研究在整个应用法学研究体系中赢得了应有的地位。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些年来，中国的司法改革涉及到了司法制度的诸多领域，中国的司法研究得到了一定的繁荣，为司法制度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支持。与此同时，外国司法制度的介绍与研究也成为我国司法改革的参考之一。除了安排与国外司法人员的交流以外，国内还陆续译介了不少国外司法制度的著述。



在这样的背景下，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具体组织、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出版的《中外司法文丛》应运而生。这套文丛紧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发展脉搏，密切联系中国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进程，本着科学务实的精神，呈献给读者一批精选、精著、精译的关于司法题材的著作。其中国内部分作为研究探索，国外部分作为扬弃借鉴，立足中国国情，放眼人类文明，可望为我国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供支持。就本丛书的特点而言，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

一、内容全面，范围广泛 丛书中既有对国外一些司法制度或者某一专题的研究，也将包括对我国现行司法制度概况的探讨。在本丛书的国外译著中，既有目前推出的《美英德法四国司法制度概况》，也包括了即将推出的《加拿大司法制度》、《各国判例制度》等，更将反映有关国外司法制度思想起源的《世界十大法学家评传》收录其中，方便读者对文章的理解。丛书力求做到立足我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伟大实践，批判地借鉴国外的司法经验，吸收人类文明的共同财富，共同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

二、本丛书的作者群体代表性广泛；研究成果视角各异 丛书的作者分别来自不同的领域，有我国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也有外国法院的法官；有从事理论研究的学者，还有从事法律实务的职业者。各作者的不同背景 and 不同视角，使丛书更具生命力和说服力。因此，读者可以从不同视角的成果中获得不同的启示，从而能够更加全面、客观地了解各国的司法体制。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丛书中较多的作品用于介绍中外司法制度的具体构成与实际运作，分析了中外司法改革的经验和教训。因此，不论对于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学者们，还是从事法律实务的职业者，或研究、关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人们，本丛书都可以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

在本丛书的编选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方的大力支

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囿于编选水平、资料来源等原因的局限，丛书中还可能存在着错误或不妥之处，还望读者谅解。同时，读者对于本丛书的编选方案有何建议，或者愿意把自己的著述、译作贡献出来，希望来函来电告知人民法院出版社或将电子邮件发至：fy.sikao@163.com

这是一套开放型的丛书。凡对司法研究有兴趣、有看法、有研究的人，都可以把自己的所思、所做、所知、所说变成文字，加入到这套丛书中来。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008年11月1日

内 容 简 介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一直在为建立中国特色法官制度而作着不懈努力,中国国情固然发生决定性作用,但其中也不乏对外国法官制度的借鉴。了解外国情况既可以坚定我们建立中国特色法官制度的信心,也可以避免走弯路。与其他改革一样,法官制度改革并不是换一个名词就能完成的。对于中国来说,法官制度是一个新事物。这个还不只是体现在用词的“新”,更重要的是体现在本质的“新”。将原来的“审判人员”、“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等称谓转换成“法官”,将法官分成若干等级,这只是完成了法官制度的一部分形式要件建设,而真正体现法官职业特点的管理制度的建立还需要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1995 年颁布以来的实践已经显示了这场改革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在深入了解中国国情、联系中国实际的前提下,系统研究国外法官制度和法院组织制度将对推进法官制度改革发挥一定作用。在研究过程中,人们发现所能收集到的中文资料往往缺乏系统性,比较零散,有些信息也不甚准确,产生误导。于是,我们邀请有关专家编译了本书,旨在为读者提供美国法官制度和法院组织制度的全貌。

本书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全面介绍美国联邦和各州的法官制度,从选任到免职,从报酬到退休,从责任到惩戒,从司法行为到政治活动,无所不包。可以说本书是对美国法官制度的一个大“盘点”。人们平时对美国联邦法官制度了解较多,但实际上联邦法官制度在美国只占制度的很小一部分,而州的法官制度才是美国法官制度的主体部分。本书通过介绍美国各州法官制度,从而让读者了解美国法官制度的主要一面。这部分内容主要源自美国律师马文·科米斯基等所著《美国法官制度——选任、薪



2 美国法官制度与法院组织标准

酬、职业道德和惩戒》和相关州的参考资料；二是具体介绍了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美国法院组织标准，而这套标准为美国法院的职责权限、运行机制、组成模式、管理方式等提供了重要参考。编译者在选择编译素材时，参考了多种资料，并确保每一种资料都有权威来源。从所选资料来看，本书前八章的几乎每句话后面都有一个甚至多个注释。这些注释几乎无一例外地是法律条文和判例。也就是说，本书的所有内容都不是原资料作者和编译者想象和杜撰出来的，而是引自美国联邦和各州的法律和法院的判例。这些都是美国曾经的或现行的做法。但是，考虑到我国读者还很难从各种渠道获得并进一步研究这些判例和法律，也考虑到读者的购买成本和书的篇幅，编译者省略了这些注释。

编者

2008年1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官的选任

- 1.1 英国和美国法官选任的历史…………… (1)
- 1.2 法官由立法机关任命…………… (2)
- 1.3 法官的行政任命…………… (3)
- 1.4 法官的司法任命…………… (4)
- 1.5 法官的政党提名选举…………… (5)
- 1.6 法官的非政党提名选举…………… (7)
- 1.7 法官选任的提名委员会制度…………… (8)
 - 1.7.1 提名委员会制度简介…………… (8)
 - 1.7.2 适用提名委员会制度的法院…………… (8)
 - 1.7.3 通过提名委员会制度填补法官职位空缺的性质…………… (9)
 - 1.7.4 在各种提名委员会制度中的法官留任决定…………… (10)
 - 1.7.5 适用提名委员会制度的州关于任命批准的规定…………… (11)
 - 1.7.6 在各个适用提名委员会制度的辖区提名委员会的数目,与同一辖区内不同的法院适用同一或不同委员会制度的程度…………… (11)
 - 1.7.7 各种提名委员会的组成…………… (11)
 - 1.7.8 法官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任命者…………… (12)
 - 1.7.9 有权从提名委员会所提名的人选中选择并任命法官的人和团体…………… (13)
 - 1.7.10 提名委员会有权作出的最多和最少提名的数目…………… (13)
 - 1.7.11 限制各种提名委员会的政治组合比例,使其具有两党性…………… (14)



1.7.12 禁止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担任、谋取、获得政府的、政党的或司法的职务	(14)
1.7.13 对提名委员会和委员会向其提交提名的州长和其他任命机关的保密限制	(14)
1.8 等额留任选举	(15)
第二章 法官的报酬	
2.1 决定法官的报酬的权力和义务	(17)
2.2 确定司法报酬的方法	(17)
2.3 消费工资自动调整	(18)
2.4 司法报酬委员会	(19)
2.5 禁止降低司法报酬的宪法条款和其他规定	(21)
2.6 禁止增加司法报酬的宪法规定	(25)
2.7 禁止未经法律允许的报酬	(27)
2.8 禁止额外报酬的给付	(28)
2.9 禁止法官、治安法官或助理法官接受酬金	(28)
2.10 禁止法官从事律师业务	(31)
第三章 回避与拒却	
3.1 司法回避的历史发展	(33)
3.1.1 普通法	(33)
3.1.2 美国关于回避的法律	(34)
3.1.3 关于强制回避的法律	(34)
3.1.4 美国律师协会主持制定的《司法行为准则》	(34)
3.1.5 联邦关于回避的法律	(35)
3.2 诉讼或其他程序中的经济利益	(35)
3.3 法官与一方当事人或与一方当事人的上级、经理有亲属关系	(37)
3.4 法官与他所要审理的案件中的律师或其合伙人或助手有亲属关系	(37)
3.4.1 法官与参与诉讼的律师有亲属关系	(37)
3.4.2 法官与参与诉讼的律师的合伙人有亲属关系	(38)
3.4.3 法官与在他审理的诉讼中出庭的律师的助手有亲属关系	(39)

- 3.5 法官所审理的事项涉及其以前的执业行为或法官的前合伙人或助手正经办的案件 (40)
 - 3.5.1 法官处理的诉讼或事项与他自己以前的执业行为有关 (40)
 - 3.5.2 法官的前法律合伙人在法官审理的诉讼中或事项上的职业行为 (41)
 - 3.5.3 法官过去作为助手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曾经代理过现时诉讼的当事人 (42)
 - 3.5.4 法官过去是政府律师的领导或政府律师的部门助理, 而政府律师或该部门所处理的诉讼目前正在准备由该法官审理 (42)
 - 3.5.5 雇用主审法官的前法律助理的律师事务所所代理的案件由该法官审理 (42)
- 3.6 作为回避理由的“实际的偏私”或“偏私的表现” (43)
 - 3.6.1 “实际的偏私”作为回避理由的发展, 《司法行为准则》以客观检验标准代替主观检验标准 (43)
 - 3.6.2 除非纯粹出于司法外的考虑, 否则偏私不是一个回避理由的规则 (44)
 - 3.6.3 法官事先对案件中所争议的用作证据的事实有所了解 (44)
 - 3.6.4 法官与出庭律师之间存在商业往来 (44)
 - 3.6.5 法官在判决之前对案件所作的表明其观点的评论 (45)
 - 3.6.6 对诉讼当事人的律师不利的偏私 (45)
 - 3.6.7 对州不利的偏私, 该州在刑事检控中有资格要求法官回避 (45)
 - 3.6.8 法官与任何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律师间的友谊 (45)
 - 3.6.9 法官在以前的诉讼中作出过对申请该法官回避的现时诉讼的当事人不利的判决, 该法官被指责有偏见 (46)
 - 3.6.10 法官在以前的诉讼中说过的话 (46)



3.6.11	法官参与以前诉讼所获得的对有关当 下案件事实的了解·····	(46)
3.6.12	法官曾拒绝控辩协议方案或不承认有 罪或无罪又不愿辩护的答辩·····	(47)
3.6.13	不允许主持案件第一次审理的法官主 持该案的重新审理·····	(47)
3.6.14	法官在以前的有关诉讼中所表达的关 于该案件的意见·····	(49)
3.6.15	法官在以前表达的关于法律问题的 意见·····	(49)
3.6.16	如果有人被指控在法官面前实施了藐 视法庭的行为,或法官指证一方当事 人实施了间接藐视法庭的行为,那么 该法官是否因存在偏私或可能出现偏 私理由而自行回避审理藐视法庭诉讼 ·····	(49)
3.7	是否允许或要求被申请回避的法官对回避申请 作出决定的问题·····	(50)
3.7.1	依事由的回避申请·····	(50)
3.7.2	强制回避·····	(50)
3.8	回避的放弃·····	(51)
3.9	回避事由的消除·····	(52)
3.10	回避的效果·····	(53)
第四章 政治活动		
4.1	历史背景·····	(55)
4.2	宪法和成文法条款中的限制·····	(57)
4.3	《司法职业道德准则》和《司法行为准则》 中的限制·····	(58)
4.4	各州采纳的准则七中规范具体政治活动的规定 ···	(60)
4.4.1	概述·····	(60)
4.4.2	政治组织领导人的职位·····	(61)
4.4.3	代表政党或候选人发表演讲与对公职 候选人的公开支持·····	(62)
4.4.4	为政治组织或候选人募捐·····	(62)
4.4.5	法官或法官候选人向政治组织或候选	

人捐款或集资·····	(62)
4.4.5.1 概述·····	(62)
4.4.5.2 向政治组织捐款·····	(63)
4.4.5.3 法官或法官候选人向公职候选人捐款·····	(63)
4.4.6 参加政治集会·····	(64)
4.4.7 选举任职的法官候选人在政党集会上代表自己发表演讲·····	(65)
4.4.8 法官或候选人确认自己是某政党党员·····	(66)
4.4.9 购买政治餐会和聚会的入场券·····	(67)
4.4.10 法官候选人包括现任法官的竞选承诺·····	(68)
4.4.11 法官候选人募集或接受捐资,或寻求或接受在差额选举中支持自己竞选的公开声明·····	(69)
4.4.12 等额留任选举中寻求留任或连选的候选人·····	(72)
4.5 法官的游说活动·····	(73)
4.6 法官参与民间活动和慈善活动·····	(74)
4.7 对法官政治活动的监督·····	(74)
第五章 司法惩戒	
5.1 惩戒法官的主要措施概述·····	(77)
5.2 各种具体惩戒措施介绍·····	(77)
5.2.1 行政措施·····	(77)
5.2.2 弹劾·····	(78)
5.2.3 议会呈请·····	(78)
5.2.4 联合措施·····	(78)
5.2.5 罢免·····	(78)
5.2.6 “赞成”选举而不是罢免选举·····	(78)
5.2.7 取消律师资格·····	(78)
5.2.8 法院对法官的免职(不涉及惩戒委员会或特别惩戒法庭)·····	(79)
5.2.9 惩戒委员会和特别惩戒法庭·····	(79)
5.3 惩戒委员会和特别惩戒法庭·····	(80)
5.3.1 采用一个或更多惩戒委员会或特别惩	



戒法庭的数量和类型	(80)
5.3.2 单一的惩戒委员会的各种冲突职能的结合是否合宪	(81)
5.3.3 各种惩戒委员会和特别惩戒法庭的组成与成员选择	(82)
5.3.4 调查投诉和决定是否可能存在惩戒理由的职能	(83)
5.3.5 正式听审前对惩戒理由的非正式处理	(84)
5.3.6 对法官提出指控的起诉人	(84)
5.3.7 任命由委员组成的合议庭或由一名或多名助理官或一名裁判人作为主审人	(84)
5.3.8 惩戒委员会的调查与审理活动的保密限制	(85)
5.3.9 证据开示程序	(86)
5.3.10 关于正式听审的证据规则, 附属程序规则和证明标准	(87)
5.3.10.1 证据规则	(87)
5.3.10.2 关于时效的法律规定	(87)
5.3.10.3 辞职能否终止委员会的审理程序	(88)
5.3.10.4 自陷于罪	(88)
5.3.10.5 证明标准	(88)
5.3.11 惩戒程序或刑事程序未决期间法官暂停职务	(88)
5.3.11.1 对惩戒程序未决期间暂停职务的明确规定	(88)
5.3.11.2 在没有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最高法院暗含的权力——惩戒期间暂停职务	(89)
5.3.11.3 刑事诉讼和定罪之后的暂停法官职务	(89)
5.3.12 惩戒委员会或特别惩戒法庭审理后可以科处的制裁	(90)
5.3.13 在惩戒委员会只提出惩戒建议而决定	

职能由最高法院行使的情况下最高法	
院所起的作用	(90)
5.3.14 司法惩戒委员会程序中的惩戒理由	(91)
5.3.14.1 概述	(91)
5.3.14.2 职务上的故意不当行为	(91)
5.3.14.3 故意并坚持不履行司法职责	(91)
5.3.14.4 行为有损于司法活动因而使司 法的声誉受到玷污	(92)
5.3.14.5 违反司法行为准则或司法职业 道德准则	(92)
5.3.14.6 不胜任	(92)
5.3.14.7 习惯性不胜任	(92)
5.3.14.8 与司法身份不符的行为	(92)
5.3.14.9 犯罪或违反法律	(93)
5.3.14.10 不当行为或不适当的行为	(93)
5.3.14.11 滥用权力	(93)
5.3.14.12 腐败	(93)
5.3.14.13 重大偏私	(93)
5.3.14.14 田纳西州的惩戒理由	(93)
5.3.14.15 取消律师资格	(93)
5.3.14.16 其他理由	(93)
5.3.15 法庭内行为受到惩戒的具体类型	(94)
5.3.15.1 粗暴、肆意、尖刻地对待律 师、当事人或证人	(94)
5.3.15.2 试图强迫作有罪答辩或和解	(94)
5.3.15.3 以一方当事人的态度诘问证人 ...	(94)
5.3.15.4 对案件的是非曲直进行评论	(94)
5.3.15.5 当法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偏 私或者表现为有利害关系或偏 私时不自行回避	(94)
5.3.15.6 滥用藐视法庭制裁的权力	(94)
5.3.15.7 考虑单方接触	(94)
5.3.15.8 单方判决或命令	(94)
5.3.15.9 故意或明知的忽视法律	(94)



5.3.15.10	审判案件中的拖延	(94)
5.3.15.11	不公正	(95)
5.3.15.12	篡改或命令篡改法庭记录	(95)
5.3.15.13	不胜任	(95)
5.3.15.14	审理过程中酗酒	(95)
5.3.16	与法官的司法职责有关的法庭外行 为导致惩戒的情况	(95)
5.3.16.1	任命人员时的裙带关系与任 人唯亲	(95)
5.3.16.2	接受贿赂并以承诺的司法行 为作为回报	(95)
5.3.16.3	贪污法院资金	(95)
5.3.16.4	公开批评其他法官	(95)
5.3.16.5	参与逮捕	(95)
5.3.17	与法官的司法职责无关的法庭外行为 导致惩戒的情况	(95)
5.3.17.1	商业联系和信托关系	(95)
5.3.17.2	投资	(96)
5.3.17.3	其他受雇工作	(97)
5.3.17.4	接受礼物、宴请、好处或贷款	(97)
5.3.17.5	违反法律	(97)
5.3.17.6	不雅观或不道德的个人行为	(98)
5.3.17.7	政治活动	(98)
5.3.17.8	民间和慈善活动	(98)
5.3.17.9	对于宪法或立法部门目前制定 的法律公开表示不同意	(98)
5.3.18	以前任期内的行为,担任法官之前的 行为,以及委员会制度建立前的行为	(98)
5.3.19	因无能力而强制退休或暂停职务	(99)

第六章 法官的免职

6.1	简介	(101)
6.2	通过行政措施免职	(101)
6.3	弹劾	(101)
6.3.1	违法性事由	(101)